

(上接D45版)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粮液集团持有公司79,568,52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87%。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五粮液集团、建发基金。按本次发行数量53,071,200股,其中五粮液集团认购41,571,200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五粮液集团将合计持有公司52.59%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宜宾市国资委。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建发基金作为战略投资者,拟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候选入。公司将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之外,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无其他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公司主营业务和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暂未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今后由于实际经营需要对上市公司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发行有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和财务状况,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和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为现金认购,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随之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抗风险能力增强,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运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不存在重大变化;也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并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仍将依法合规运作,公司仍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出现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大幅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对风险的影响

(一)市场风险

中国制造业行业开启了由粗放式向集约式发展的前进。在社会需求升级、环保政策加码、技术持续进步推动下,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国内大型造纸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具备了一定的规模优势和资金实力,进一步“做大做强”,通过技术水平和提升产能规模提升竞争力。此外,国内外造纸企业也将生产基地建设及投入在中国,凭借其规模、技术等方面的优势直接参与国内市场竞争。国内外造纸企业的竞争态势及相应产生的市场波动,可能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环境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处造纸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废渣等,通常面临严格的环保、能耗、碳排放审查。公司目前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规定进行生产经营,但是,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问题的不断关注,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未来颁布更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对公司环保治理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国家进一步出台新的规范和政策,对造纸行业执行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将有可能需要增加环保投入,从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本和经营业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我国的造纸企业对木材进口依赖度高,大宗作为全球大宗商品,其定价权不在国内。公司部分原料为进口木材,受疫情、通货膨胀及下游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2021年以来木材市场价格波动较大,若未来木材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发行人成本或将面临业绩下滑风险。

(四)新冠疫情风险

自2020年初以来,新型冠状病毒引发的肺炎疫情在国内和全球蔓延,正常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目前国内外蔓延的疫情控制仍出现反复,国际疫情态势未见明显好转,预计公司产品生产的生产及销售也可能不可避免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负面影响。如果国内和全球新冠疫情无法进一步及时得到控制,公司产能可能面临(1)产线因疫情停工或开工率下降的风险;(2)下游客户需求下降的风险;(3)发行人供应链和商品物流运输受到疫情影响造成运营至中断的风险。

(五)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扩大公司净资产规模,增加公司股本。若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1、与战略投资者之间的协同效应无法充分发挥的风险

公司主要系制浆造纸业务,公司主要产品为食品包装原纸、生活用纸原纸和生活用纸成品纸。本次可引进战略投资者建发基金,战略投资者与公司业务发展和业务协同较高的协同效应,并有意谋求协同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虽然公司已与战略投资者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并就双方未来的合作领域、合作方式和目标等进行约定,但仍然存在协同效应无法充分发挥的风险。

2、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可预见性,公司股票价格具有不确定性风险。

3、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方案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取得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复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核准。本次发行方案能否取得上述事项的审批批准或被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和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认购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共有2名认购对象参与认购,分别为五粮液集团和建发基金,公司分别与上述认购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战略合作协议》,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仍可能存在资金到位不及时、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风险。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六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经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利

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以书面方式向中小股东发表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二)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若公司出现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情况或者出现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应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四)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六十七条 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规划、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采取重视现金分红;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股利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盈利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配,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的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两款处理。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四)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可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应符合下述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1-3项系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的必备条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4项不应影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五)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10%,且任意三年连续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平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每年进行一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年份/期间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2021 年度	2,832.42	-	-
2020 年度	-	-9,956.46	-
2019 年度	-	1,235.29	-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	-	-3,562.92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年度净利润比例	-	-	-

(二)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当年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的一部分,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三、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为着眼于未来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投资者要求、外部融资成本及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对投资者的回报规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确定规划原则

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条款的规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利益,采取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方式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情形下,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利润分配方式,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2.利润分配的时间

2022年-2024年,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且以现金分红优先,根据资金需求和盈利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利润分配的条件

A.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应符合下述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1-3项系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的必备条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4项不应影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原则:公司在该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情况下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平均可供分配的利润的3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B.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发放股票股利应考虑公司的股本规模、股权结构等因素;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情况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C.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实施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公司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经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可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应符合下述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1-3项系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必备条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4项不应影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六)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10%,且任意三年连续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平均可供分配的利润的3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六)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每年进行一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4.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A.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B.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C.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D.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E.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等进行详细说明。

(六)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

公司应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的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利回报规划进行调整。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导致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确有必要时,应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规划调整的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0号)等法规要求,为填补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22年3月31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3,071,200股(该发行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4.假设宏观经济稳定,行业政策环境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未来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176,904,000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未考虑公司未来股份回购注销对公司股本变化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导致股本变化的因素。

7.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根据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以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175.57万元为基础,同时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公司2022年度盈利等因素综合考虑,假设上市公司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21年度持平;假设上市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2年分别持平、增长10%和增长20%,测算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上市公司对2022年、2023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上市公司2022年、2023年的业绩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上市公司盈利情况及其他财务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测算: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后
总股本(股)	176,904,002	176,904,002	229,975,202
每股收益 1:			
2023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股本	2,175.57	2,175.57	2,175.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股本	0.12	0.12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2	0.09
每股收益 2:			
2023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10%	2,175.57	2,393.13	2,393.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4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股本	0.12	0.14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20%	2,175.57	2,610.68	2,61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5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股本	0.12	0.15	0.11

注1: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注2: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2023年度每股收益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准备情况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加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提升盈利能力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将充分合理利用资金支持加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提升盈利能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内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管理风险,提高管理水平,降低公司运营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二)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根据《公司章程》《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详细规划,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持续强化生产运营,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资金使用周期效率。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和客观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四)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和客观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五)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利润分配决策程序等。为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三年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详细规划,并制定了《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现金分红的制度,强化现金分红回报机制,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加大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五、关于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作为本人的职务行为进行履行,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自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及时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9.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承诺函中各项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宜宾五粮液集团持有公司79.57%股份,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将遵守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支持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承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3.本人承诺自出具之日起至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及时补充承诺;

4.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人承诺函中各项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以下无正文,为《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盖章页)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